

东北石油大学文件

东油校发〔2021〕59号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材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经2021年5月31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东北石油大学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我校教材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依据《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2019-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打造精品教材，实现优质教材进课堂，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促进学校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的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特指我校使用的本科生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四条 教材建设要以育人为根本，以提升教材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为重点，以服务人才培养为目标，以提高教材质量为核心，以发挥学科优势、凝练教学改革成果为突破口，以加强教材资源建设、完善教材选用制度为着力点，依托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整合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坚持以科技进步和学科发展为驱动，将最新理论、最新研究成果、最新前沿和实践成果等纳入教材建设内容，建设与学校学科专业相适应、课程体系相配套、前沿领域相协调的、满足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具有学校特色的本科教材体系，推进教材建设

创新发展。

第五条 坚持“适应需求、瞄准前沿、彰显特色”原则，执行“四步三审制”选精品、用精品，坚持“三结合三不准”原则出精品。

第六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应用尽用、统一使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为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其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和审议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工作等。

第八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下设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落实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教材编写、修订、选用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科学质量；核查教材选用的规范性，确保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对学院教材编修和选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等。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专家委员会成员可以动态产生，原则上由教务处、各院（部）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具有教材编写经验并且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和行业专家等组成；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各院（部）成立本单位的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由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原则上由本院（部）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和行业或企业专业人员为成员，负责本单位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

用等。各院（部）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名单上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十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院（部）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党委（总支）书记签字，由所在院（部）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公开发表过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2）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教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承担过所编教材的课程教学；特殊情况可由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审议。

（3）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等工作。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内容负责。主编有权确定参编人员，参编人员不宜过多，原则上不超过5人。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双主编教材，一般由第一主编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专业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并且主讲本课程两轮（含两轮）以上。

第十二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

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企事业单位各类优秀人才参加教材编写工作。鼓励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

第十三条 创新教材编写模式。深化政产学研合作，建立校校之间、政校企之间、学校与出版机构之间合作新机制，探索跨区域、跨领域共建教材模式。

第十四条 实行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和淘汰制度。学校教材需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教材。及时淘汰落后教材，对内容陈旧、缺乏特色、错误率高或没有修订价值的教材，实行强制退出制度。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五条 列入学校规划教材立项的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存在政治错误的教材，审核“不予通过”；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选题，严格把关，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七条 各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本单位教师编写的立项规划教材。组织教材审核时，原则上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参加。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八条 教材编写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各院（部）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各院（部）将审核结果上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教材选用、预定和发放

第十九条 选用原则

（1）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2）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3）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4）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5）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条 选用范围

（1）选用类：国家级精品教材和规划教材，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国内著名专家编著的教材，国家级出版社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专业性较强出版社出版的专业教材等。双语课程教材选用时，要参照国外同水平院校使用的教材和同类教材中的优秀教材。

（2）自编类：学校立项建设的正式出版教材必须使用；没有合适教材，经院（部）同意编写的电子版校内讲义可以选用。

第二十一条 相近专业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一种教材，不同教师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一种教材。

第二十二条 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原则上选用近三年出

版的省级以上精品教材、规划教材及教育部指定教材，如所选教材不属于上述教材范围，应经所在院（部）批准，向学校提出新教材选用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选用程序

（1）教材预定分春、秋两季进行。原则上每年六、十二月教务处公布教材预定通知。各院（部）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15日之内完成教材选用和填报工作。

（2）教材的选用由开课院（部）负责，任课教师或课程组在对现有教材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提出拟选用教材，教研室进行初审，各院（部）教材建设与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对初选教材进行审读，重点就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和适用性提出审读意见，并经会议讨论后提出选用意见，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政治把关。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审议教材选用结果。

（3）各院（部）教学秘书将所选用教材情况汇总，填写《教材订购计划表》，由各院（部）主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签字、盖公章后，报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4）教务处负责《东北石油大学教材订购计划表》的汇总工作，同时将下一学期各专业教材选用的各项信息于每学期结束前在教务管理系统里向教师和学生公布。

（5）教材选用结果要在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

第二十四条 选用管理

（1）加强选用管理，严格教材选用程序。各院（部）应加强教材选用管理，严格教材选用程序，认真审查，保证教师选用教材的客观公正性，杜绝教材选用中的随意性和主观臆断的现象，确保教材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2）建立教材信息库。为了及时掌握教材编写出版的信息，保证教材选用质量，学校建立教材信息库，积极收集和整理教材出版信

息，为教师选用教材提供查阅参考。未列入教材信息库的，原则上不能作为选用教材。

(3) 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教务处和各院(部)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教师、学生开展教材选用质量调查，对跟踪调查结果和信息进行反馈，促进所选教材更为科学、合理，以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

(4) 教材一经选定，必须按计划使用，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等原因而拒用。

(5) 境外教材的选用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教材购买与发放

(1) 学生根据教务处发布的下学期各年级、专业使用的教材信息，可通过学校公开招标引进的教材供应商订购教材，也可自行购买教材。

(2) 通过供应商订购的教材，由供应商实施采购、发放；费用按学校招标折比由学生和教材供应商双方直接结算。

第六章 教材立项

我校教材建设分三级立项：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国家级和省部级教材立项由教务处依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组织推荐，校级教材立项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在教务处备案，由“石油教材出版基金”和“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教材出版基金”资助的我校教材立项视同校级教材立项。

第二十六条 立项范围

我校本科生使用的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对应课程的教材。

第二十七条 立项重点

(1) 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核心或特色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

材。

(2) 课程思政、专业认证、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等急需教材。

(3) 大庆精神、石油主干专业、创新创业等配套教材。

(4) 特色教材、专业系列教材、跨学科前沿教材、全英文教材、富媒体教材以及其他多介质新形态教材。

(5) 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省级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程等配套教材。

(6) 与我校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相关的具有国际领先学术水平的国外教材译本。

(7) 支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黑龙江省发展急需学科、交叉学科、紧缺专业、具有较大受益面或推广度的专业教材建设。

第二十八条 立项申报

(1) 由教材主编申请立项，所在院（部）根据学科、专业发展、课程建设和教学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初审合格后报教务处。

(2)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立项结果。未能通过的立项申报，依据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可参加下一年的申报。

(3) 三年内，同一门课程仅能立项一次，教材如再版须更新内容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条 教材验收

必须在国家二级以上（含二级）出版社出版（出版社级别认定遵照“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出版社级别认定办法》的通知”执行），并符合本办法中“教材审核”中的相关规定。在国家二级以下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学校不负责使用。由教材出版所引发的版权及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责任由教材主编承担，学校不负任何责任。学校教材立项应在规定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内完成编写、修订、审定和出版发行工作。教材出版后送交教材科两册留存。

第七章 教材建设奖评选

第三十条 奖项设置

学校设定教材建设奖，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特等奖奖金2万元，一等奖奖金1.5万元，二等奖奖金0.5万元，对获奖者颁发《东北石油大学教材建设奖证书》。被评为特等奖的教材，可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以上教材建设奖。

第三十一条 评选原则

（1）坚持正确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鼓励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实践、总结中国经验、彰显中国特色，思想理论和观点方法等具有原创性、育人成效显著的教材；鼓励紧跟国际学术前沿和时代发展步伐，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需要的教材；鼓励适应信息社会发展要求，内容形式创新、教学效果好的教材；鼓励各方面加大教材建设力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入教材工作。

（2）坚持科学评选。根据各级各类教材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在统筹提出评选工作总体设计和基本要求基础上，分类确定参评范围、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确保评选工作实事求是、科学规范、严密有序。

（3）坚持质量为先。严格评审标准，严把政治关、学术关，突出实践效果，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确保获奖对象经得住检验。

（4）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评审程序和办法，严肃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跑奖”“要奖”等行为。

（5）坚持评建结合。注重发挥评奖的导向作用，重在以评促建，引领教材建设方向，不断健全激励机制，带动教材质量整体提升。

第三十二条 评选范围

（1）申报教材的主编须为我校在编在岗的教师或教学辅助人员。

（2）申报教材包括初版、修订或重印，须为近五年正式出版和公开发行的供本科教学使用的教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

(3) 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不含修订版）不可重复申报，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教师用书+学生用书+非独立实训教材等）应合并申报。

(4) 已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教材及往届获奖教材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第三十三条 评选条件

(1)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2) 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结构设计合理，选材恰当准确。注重及时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及时修订完善。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充分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充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3)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适应多样化人才培养类型需求，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有利于激发学生创新潜能。

(4) 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文字准确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插图质量高，图文配合得当，版式设计专业，装帧印刷美观。

(5) 选用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原则上经过2年以上（含2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同一种教材不同版次的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6) 社会评价良好，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事故，未出现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编写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

第三十四条 评选程序

(1) 院(部)推荐。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启动后,由教材第一主编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院系经过评审择优向学校申报。

(2) 学校审核及评选。学校对院(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由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对申报教材进行评审,确定候选名单,候选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产生获奖教材建议名单并发文公布。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基金,保证教材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支付国家级、省(部)级、校级规划教材一定数额的出版补贴:国家级规划教材每10万字补贴9000元、省(部)级规划教材每10万字补贴7000元、校级规划教材每10万字补贴6000元、校内自编实验讲义的编审费每10万字1000元。

第三十六条 加强教材编审人员培养培训。依托各级各类培训平台、培训机构,强化教材编审人员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信息技术、业务能力等方面的培训,逐步提高编审人员编审水平和能力。

第三十七条 纳入学校考核指标。将教材建设成果纳入“双一流”、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的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并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三十八条 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立项申请书中含主编排名前三名,下同)、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承担省(部)级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等涉及的教材奖励政策,按照学校关于教职工专业技术职称评聘、聘期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省里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教材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发现查处教材管理工作中的违规问题。建立健全教材质量评价制度，确保教材编写和选用质量。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追究相关责任。

- (1)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2)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3)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4) 盗版盗印教材。
- (5)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6)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7)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8)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9)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东北石油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和《东北石油大学优秀教材奖评选办法》等相关规定即时废止，以本办法为准。